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其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对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进行了说明。

经与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沟通，鉴于目前其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流，其现金流困难局面得到有效解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并撤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做出的“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相应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